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里仁書局/徐秀榮	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2年4月5日	9,433元	SD0000000